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09 号）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423,990.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6,109.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88,619.44 元，2022 年

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494,581.9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